

51-57

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執行成效評析

王建臺 巴唐志強

前言

隨著臺灣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國人對運動休閒需求及態度亦隨之轉變，在此變化的核心中，原住民體育與運動的發展，亦與過去產生不小的差異。例如：在自由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強大文化壓制下，原住民在人口上的寡數，加上資源有限，使得許多

青壯年人口不得不選擇到都會區就業與生活，取而代之的，可能是婚姻及家庭生活都市叢林中顛沛流離（牟鍾福、巴唐志強，2010）。部落人口比例老化，導致家庭結構從核心家庭，到單親家庭，乃至隔代教養家庭（范春源、溫卓謀、陳玉枝、呂政武，1999），從根本處憾動了原住民生活品質及原住民體育的本質。



▲ 傳統原住民競技活動。（圖片提供：巴唐志強）



▲ 原住民射箭比賽。(圖片提供：巴唐志強)

另外，原住民體育運動之推廣，向來是政府全民運動政策中較缺乏的一環，原鄉部落運動設施落後、運動指導人才缺乏，乃普遍存在臺灣偏遠山地鄉的問題（王建臺，2010）。因此，如何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原住民族群全民運動資源的享用權利，發展「運動文化質能」（資質與能力），累積運動文化資本，為當下必要且刻不容緩的課題。本文就現行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執行階段之檢討與評析，進一步釐清與探討推展面臨之問題，以作為後續政策制訂與實務運用之參考。

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推展之重點

專案目的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之目的，在於落實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育，以發掘、培訓及照顧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關懷原住民族群運動發展，強調以「地方根源」與「文化認同」為理念，透過專案之執行，增加原住民參與運動機會、強化參與意識、提升身心健康發展、以及維護自主運動的權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

推動內容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為行政院體育委員

會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編製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相關執行項目，包括：

- （一）辦理各級原住民及離島鄉鎮運動會
- （二）辦理原住民及離島運動人才培育參賽補助
- （三）體育觀摩會或研習會
- （四）辦理原住民基礎訓練營
- （五）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 （六）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實施現況

各縣市整體辦理概況

100 年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全臺 22 縣市相關活動辦理之經費申請補助，以及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人數，如表 1 所示：

整體而言，100 年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包含離島共 19 縣市提出申請，獲核定經費為 3,991 萬元，相較於上年度（99 年）16 縣市 1,047 萬，不但申請縣市成長，經費預算亦倍數增加，顯示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質、量」方面均有所提升。離島 3 縣市中，以澎湖縣申請 55 項活動最多；原住民主要居住縣市，則以臺東縣（包括臺東體中）94 項最多，其次花蓮縣 35 項、南投縣 23 項、屏東縣 22 項；五都部分以新北市 20 項最多，高雄市 6 項居次。

另外，就原住民居住現況而言，為求工作及生活穩定，已有大量人口往都會區遷移。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b）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至 100 年 9 月止，原住民都會區人口數為 224,739 人，占總人口數的 43.37%；實際設籍五都人口者有 129,208 人，占總人口數的 24.93%。換言之，每 4 位原住民當中就有 1 位居住於五都，故在五都原住

表 1 100 年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經費申請及輔導就業人數統計表

編號	縣市	樂活專案項次	參賽補助 (萬元)	活動補助 (萬元)	輔導就業 (人)
1	基隆市	3 項訓練營	-	70	-
2	宜蘭縣	5 項活動	68	112	1
3	臺北市	槌球指導班 2 項	-	44	17
4	新北市	田徑訓練營 20 項	62	162	6
5	桃園縣	11 項活動	-	190	-
6	新竹縣	12 項活動	-	277	-
7	新竹市	2 項活動	-	48	-
8	苗栗縣	6 項活動	-	131	-
9	臺中市 (縣)	5 項活動	-	35.5	-
10	南投縣	23 項活動包括：信義、泰雅、仁愛、合作部落、魚池等 5 鄉運動會	42	314	3
11	雲林縣	未申請	-	-	1
12	嘉義縣	田徑營 7 項	-	140	-
13	臺南市 (縣)	5 項活動	-	75	-
14	高雄市 (縣)	訓練營等 6 項	-	167	-
15	屏東縣	來義、獅子、馬家、牡丹、春日鄉等運動會等 22 項活動	68	487	6
16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豐濱、新城、富里、玉里、卓溪、萬榮、壽豐、秀林等鄉運動會及 35 項活動	-	487	14
17	臺東縣	海瑞、太麻里、關山、延平、長濱、達仁、池上、太武鄉等 31 項活動，以及臺東體中 63 項活動	78	600	-
18	澎湖縣	參賽運動會 55 項活動	367	397	1
19	連江縣	7 項活動	116	128.5	-
20	金門縣		126	126	-
	合 計		927	3991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之規劃與推動上，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是未來應多予關注與支持之處。

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統計

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今年共輔導 49 人，參加各式短期就業、職業訓練以及體育運動領域訓練等。雖然輔導就業的人數有限，但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至 100 年 6 月止，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30,113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12,255 人，失業率為 5.33%；和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6 月所公布的一般民眾失業率 4.35% 相比較，其差距仍有 0.98%。以現今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的環境，對於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之協助不無小補，但仍有強化及成長空間。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辦理成果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 3 月 26~28 日在臺東縣舉辦，共吸引了來自全國 14 種不同族群，創下最近幾屆參賽人數紀錄的 4,935 名隊職員參加。賽會期間除辦理一般競賽活動及具原住民傳統特色的競賽活動外，亦規劃兼具熱鬧、多元與藝術性的展演活動。在參賽之餘，不只讓參賽的選手以及觀光遊客深入體驗臺東縣多元的人文與藝術風情，也透過原住民傳統文化與體育競技的巧妙結合，使臺灣成為國際傳承與發揚南島民族文化的盛地，再次讓原住民多元、精緻的文化蜚聲國際。另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寶人壽、臺灣中油、允芳茶園、番薯伯楊記家傳地瓜酥、保力達、永豐餘等企業贊助 159 萬餘元（中華民國 100 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2011），在追求文化多元發展的聲浪中，進行一場完美的身、心、靈體育交流。

專案執行檢討與評析

各級原住民運動會申辦資訊須積極整合

各級原住民運動會之舉辦，主要目的除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運動文化外，亦利用運動會凝聚族群向心力，產生永續發展的動能。然而，根據部分未申請的鄉鎮市區反應，申請計畫書撰寫困難、相關申辦資訊不清礎，以及申辦流程不熟稔等為主要的阻礙因素。因此，中央、地方與相關單位應共同思考如何以簡政便民的因應對策修正策略，以減少上述申辦流程繁複等問題，進一步落實各級原住民運動會之舉辦，滿足各地原住民對於體育活動的需求。

運動人才培育參賽補助對象主客異位

100 年度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參賽補助，申請總額計 927 萬元，惟離島 3 縣市總合 609 萬元，占總額 65.7%。以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培育參賽補助計畫目的而言，原住民族熱衷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亦擁有許多值得培育之體育運動人才。因此，如何將有限的資源，作最有效及合理的分配，不只攸關原住民優秀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也是未來相關政策在廣續辦理及修訂時，不可忽視的重點。

體育觀摩、研習會避免與傳統文化脫節

原住民體育觀摩會或研習會的舉辦，可讓現代原住民子弟踏著先人的腳步，瞭解歷史與文化的脈絡，尤其原住民祭典活動更是原住民動態文化的精髓，一向具有維繫族群認同與族人向心的功能（王建臺，2011）。然而，環顧近來舉辦之原住民體育觀摩會或研習會，除常見研習內容不太符合計畫宗旨外，其他如師資短缺、教材不足與場地設施不便等，都是在辦理原住民體育觀摩會或研習會的盲點。因此，原住民體育觀摩會或研習會之辦理，應避免與傳統文化脫節，才能發揮計畫功效，代代相傳而永繫不墜。

基礎訓練營應充實族群文化內涵

原住民基礎訓練課程大都以主流運動項目，如田徑、棒球、排球、游泳及體操等為主。然而，除上述主流項目外，現今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亦具有發揮族群特色、強調在地文化認同，以及擴增鄉土文化空間的價值及時代意義。因此，就原住民基礎訓練營之內容，除辦理主流基礎運動項目外，如何增加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以及編製出適合各族群之傳統體育教材，實施於基礎訓練營教學中，才較能符合辦理原住民基礎訓練營之目的。

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宜擴增媒合機制

本專案以聘用優秀運動選手短期就業為主，透過專案之執行，培育或照顧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然以 100 年成功媒合 49 人而言，扣除臺北市 17 名（34.7%），以及花蓮縣的 14 名（28.6%），其他 20 縣市僅剩不到 1 位（0.9%）可受就業輔導機制的協助。因此，就專案目的而言，若僅為解決燃眉之急，以提供短期就業方向、降低失業率為主要考量，對於原住民運動人才長遠之發展及影響有限。整體方案之延續性、媒合機制及完整的配套措施，才是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體制的當務之急。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仍應回歸原味

每 2 年舉辦一次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100 年由臺東縣辦理，雖創新參賽人數，亦增設以不同年齡層為考量的競技項目，以及延續具原住民傳統文化色彩的競技項目。然而，回顧本屆賽事及近年來所舉辦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仍多以現代競技項目為主，參賽人數亦以主流競賽項目選手為要。過於強調現代主流競賽項目的原住民運動會，不但會失去原味，對於原住民在特殊節慶中所展現出的祭典文化及禮儀精神亦趨式微（王建臺，2004）。因此，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多元文化的延伸與傳統體育的內涵，仍應回歸原住民原有風貌。

未來發展與建議

專案執行應理想與現實折衝

現實中原住民運動參與的情境，長久以來受到社會歧視、偏遠三不管地帶，以及惡劣的生活條件所影響，不但是原住民運動參與的阻礙因素，亦是推動各項原住民體育政策的阻力（王建臺，2005）。因此，相關單位在推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時，應正視原住民在現實環境中的個別性、地域性和特殊性，以積極營造適合於原住民社會、文化與生活的體育運動發展空間，而非採一般社會理想型需求規劃相關的計畫與活動，讓原住民體育及運動文化的發展，得事半功倍。

專案執行因地制宜簡化流程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執行迄今，從地方到中央的實際運作，幾乎都是人少事雜，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共同取向。大致歸因於縱向的溝通不良、橫向的連結失策，以及核銷程序複雜和表格繁瑣等因素，導致申請意願降低，造成專案推動與基層體育組織乃至民眾產生落差，直接影響了整體行政工作的績效。因此，對於專案之推動，在硬體的建設及軟體的施為上，應儘量因地制宜，並簡化申辦流程與表格，依賴來自民間、地方社團的自主力量，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重點輔助各族群代表性特色活動

不同的原住民族分居各地，憑藉當地的自然環境孕育出了各式的體育活動與身體文化（巴唐志強，2009），例如：達悟族的獨木舟、飛魚祭、布農族的打耳祭、排灣族的刺球、鄒族的戰祭，以及魯凱

族的盪鞦韆等。各族群代表性及特色活動，不只豐富了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質，亦使臺灣成為國際傳承與發揚南島民族文化的盛地。因此，重點式輔助各族群具代表性的特色活動，才能讓臺灣體育運動多元的文化之美淵遠而流長。

整合各項資源培植相關人才

對任何團隊、組織而言，人力均為最重要的資源，各項體育政策的推動亦無可例外。原住民不乏體育及運動人才，而且在這些方面也有非凡的成就（林建宇、李炳昭，2008），只是這些人才大都回歸山林，或於基層從事教練工作，向來是被忽視的一群。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之推動，若能延攬各族群的人才，一方面可有系統的整合，以為自己的族群貢獻心力，讓各族群的體育運動文化不但保有「原味」，亦不至於產生斷層的危機。另一方面，能吸引原住民青少年進一步體認自身的文化，為原住民的體育運動發展注入新血，開創新的契機。

積極保存各族群的祭典活動

傳統的原住民體育活動，彰顯著臺灣 14 個原

住民族群文化之特色，其中各族群的祭典活動作為原住民在地性及特殊性的動態文化，極具象徵指標。因此，各族群祭典活動的積極保存與擴大辦理，除能讓原住民族人學習與參考外，更深一層意義即在於讓每一個活動充分擔當文化承先啓後的重責大任（王建臺，2010）。否則，當祭典活動只成為一種觀光的商業行為，它已不再是每一位原住民心中的信仰時，將失去原有文化的韻味，於是一條維繫族群文化的命脈，可能就此斷裂。

打造原鄉願景為最高戰略思維

原住民體育政策之推動，除兼具多元、深化與創新外，仍須強化與產官學行動結盟及原鄉連結之戰略思維。尤其在全球化浪潮下，原住民在經濟、健康意識與傳播媒體推波助瀾下，投入體育運動行列的人數正日益增加，直接反應在原住民規律性及觀賞性運動人口的擴增，有利於原鄉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因此，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推動之戰略思維與運動休閒產業的結合，不僅可創造原住民地區就業人口、振興經濟，亦可促進原住民提升身心健康、減少醫療支出，穩定原鄉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結語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經由本文評析主要發現，相關單位應對專案投入更多的心力與人道關懷；其次，整體的推動應從原住民文化觀角度與思維著手；另外，專案執行應理想與現實折衝、傳統與現代兼顧，落實 55 原鄉運動會及族群運動會，且以原住民文化為思考主軸，雖未能原汁亦應有原味。最後，原住民族活動力與參與各項運動之興趣廣泛，藉由多元文化所衍生的各族群代表性及特色活動，將是未來推展原住民運動與休閒產業可著重發展的方向。



▲ 民國 100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圖片提供：巴儒志強)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專案，核心理念為關懷特殊、弱勢原住民體育運動的發展，強調「運動」為公民權的載體，透過運動設施的有效利用、運動資訊的大眾普及化，以及運動社團網絡的連結，以擴增原住民規律性的運動人口，增進原住民運動及健康意識、減少社會醫療資源支出，進而確保原住民的運動權。期待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的推動，能促進原住民地區運動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並打造臺灣成為健康、快活、繽紛、文化多元的運動之島。



作者王建臺為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系(所)專任教授、作者巴唐志強為行政院體委會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中心主任

參考文獻

- 王建臺(2011)。中華民國建國百年體育史專案—百年傳統體育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王建臺(2010)。原住民體育運動發展史研究—布農族狩獵活動與身體文化的探索。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王建臺(2005)。高雄縣茂林鄉魯凱族傳統體育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王建臺(2004)。臺灣原住民運動會改革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巴唐志強(2009)。東魯凱族 bekas(跑步)文化之研究。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集。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中華民國100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100年原住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東縣：作者。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100年原住民



▲ 傳統的原民舞蹈。(圖片提供：巴唐志強)

就業狀況調查—100年6月。100年10月31日，資料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9F6DD25969C101D&DID=0C3331F0EBD318C2A09FECB73018C3C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b)。100年9月臺閩縣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都會比例。100年10月31日，資料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33E85DA8ACB8235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臺北市：作者。

牟鍾福、巴唐志強(2010)。山地原住民休閒運動參與現況之調查分析。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建宇、李炳昭(2008)。運動與社會階級—探討臺灣原住民運動參與與社會階級關係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范春源、溫卓謀、陳玉枝、呂政武(1999)。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人口調查。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